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完成有關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可讓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用於其他業務發展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